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8198號

債　權　人　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伴

債　務　人　洪嘉信

　　洪麗君

一、債務人洪嘉信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,613,746 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.27% 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0.127%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年息0.254%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 元。如對其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則由另一債務人洪麗君負清償責任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蔡伊倫

附註：

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覆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